

辉煌大中华丛书

本纪四

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



学苑音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辉煌大中华丛书/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编. —北京 :学苑音像出版社 2002. 3

ISBN 7 - 88050 - 271 - 8

I. 辉... II. 北... III. 历史—中国—资料 IV. L372 - 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87733 号

辉 煌 大 中 华 丛 书
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

出 版 :学苑音像出版社

印 刷 :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

开 本 850mmx1168mm 1/32

印 张 2800

字 数 43 000 千字

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

印 数 1 - 5 000

书 号 ISBN 7 - 88050 - 271 - 8

定 价 7740.00 元(全 774 册)

史记卷四 本纪四

周本纪

周后稷，名弃。其母有邠氏女，曰姜原。姜原为帝喾元妃。姜原出野，见巨人迹，心忻然说，欲践之，践之而身动如孕者。居期而生子，以为不祥，弃之隘巷，马牛过者皆辟不践；徙置之林中，适会山林多人，迁之；

而弃渠中冰上，飞鸟以其翼覆荐之。姜原以为神，遂收养长之。初欲弃之，因名曰弃。

注 正义因太王所居周原，因号曰周。地理志云右扶风美阳县岐山在西北中水乡，周太王所邑。括地志云：“故周城一名美阳城，在雍州武功县西北二十五里，即太王城也。”

注 集解韩诗章句曰：“姜，姓。原，字。”或曰姜原，谥号也。正义邠，天来反，亦作“𪔐”，同。说文云：“邠，炎帝之后，姜姓，封邠，周□外家。”

注 索隐谯周以为“□，帝喾之胄，其父亦不着”，与此纪异也。

注 索隐已下皆诗大雅生民篇所云“诞寘之隘巷，牛羊腓字之；诞寘之平林，会伐平林；诞寘之寒冰，鸟覆翼之”，是其事也。

注 正义古史考云“□，帝喾之胄，其父亦不着”，与此

文稍异也。

弃为儿时，屹如巨人之志。其游戏，好种树麻、菽，麻、菽美。及为成人，遂好耕农，相地之宜，宜谷者稼穡焉，民皆法则之。帝尧闻之，举弃为农师，天下得其利，有功。帝舜曰：“弃，黎民始饥，尔后稷播时百谷。”封弃于邰，号曰后稷，别姓姬氏。后稷之兴，在陶唐、虞、夏之际，皆有令德。

注 正义种曰稼，斂曰穡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文尚书云‘祖饥’，故此作‘始饥’，祖，始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豳乡在扶风。”索隐弃诗生民曰“有邰家室”是也。邰即豳，古今字异耳。正义括地志云“故豳城一名武功城，在雍州武功县西南二十二里，古邰国，后稷所封也。有后稷及姜嫄祠。”毛萼云：“邰，姜嫄国也，后稷所生。尧见天因邰而生后稷，故因封于邰也。”

注 集解礼纬曰：“祖以履大迹而生。”

后稷卒，子不窋立。不窋末年，夏后氏政衰，去稷不务，不窋以失其官而窜戎狄之闲。不窋卒，子鞠立。鞠卒，子公刘立。公刘虽在戎狄之闲，复修后稷之业，务耕种，行地宜，自漆、沮度渭，取材用，行者有资，居者有畜积，民赖其庆。百姓怀之，多徙而保归焉。周道之兴自此始，故诗人歌乐思其德。公刘卒，子庆节立，国于豳。

注 集解山海经大荒经曰：“黑水青水之闲有广都之野，后稷葬焉。”皇甫谧曰：“豳去中国三万里也。”

注 索隐帝王世纪云“后稷纳姁氏，生不窋”，而谯周按

国语云“世后稷，以服事虞、夏”，言世稷官，是失其代数也。若以不窋亲弃之子，至文王千余岁唯十四代，实亦不合事情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不窋故城在庆州弘化县南三里。即不窋在戎狄所居之城也。”毛诗疏云：“虞及夏、殷共有千二百岁。每世在位皆八十年，乃可充其数耳。命之短长，古今一也，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许载，子必将老始生，不近人情之甚。以理而推，实难据信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夏太康失国，废稷之官，不复务农。”索隐国语云“弃稷不务”。此云“去稷”者，是太史公恐“弃”是后稷之名，故变文云“去”也。

言夏政衰，不窋去稷官，不复务农者也。

注 正义公刘从漆县漆水南渡渭水，至南山取材木为用也。括地志云：“豳州新平县即汉漆县也。漆水出岐州普润县东南岐山漆溪，东入渭。”

注 索隐即诗大雅篇“笃公刘”是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新平漆县之东北有豳亭。”索隐豳即邠也，古今字异耳。

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豳州新平县即汉漆县，诗豳国，公刘所邑之地也。”

庆节卒，子皇仆立。皇仆卒，子差弗立。差弗卒，子毁隃立。毁隃卒，子公非立。公非卒，子高圉立。高圉卒，子亚圉立。亚圉卒，子公叔祖类立。公叔祖类卒，子古公亶父立。古公亶父复修后稷、公刘之业，积德行义，国人皆戴之。薰育戎狄攻之，欲得财物，予之。已复攻，欲得地与民。民皆怒，欲战。古公曰：“有民立君，将以利之。今戎狄所为攻战，以吾地与民。民之在我，与其在彼，何异。民欲以我故战，杀人父子而君之，予不忍为。”乃与私属遂去豳，度漆、

沮，踰梁山，止于岐下。邠人举国扶老携弱，尽复归古公于岐下。及他旁国闻古公仁，亦多归之。于是古公乃贬戎狄之俗，而营筑城郭室屋，而邑别居之。作五官有司。

民皆歌乐之，颂其德。

注 集解音踰。世本作“榆”。索隐系本作“伪榆”。

注 索隐系本云：“公非辟方。”皇甫谧云：“公非字辟方也。”

注 集解宋衷曰：“高圉能率稷者也，周人报之。”索隐系本云：“高圉侯倅。”

注 集解世本云：“亚圉云都。”皇甫谧云：“云都，亚圉字。”索隐汉书古今表曰：“云都，亚圉弟。”按：如此说，则辟方侯倅亦皆二人之名，实未能详。

注 索隐系本云：“太公组绀诸璽。”三代世表称叔类，凡四名。皇甫谧云“公祖一名组绀诸璽，字叔类，号曰太公”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水在杜阳岐山。杜阳县在扶风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梁山在雍州好畤县西北十八里。”郑玄云：“岐山在梁山西南。”然则梁山横长，其东当夏阳，西北临河，其西当岐山东北，自邠适周，当踰之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山在扶风美阳西北，其南有周原。”
驺案：皇甫谧云“邑于周地，故始改国曰周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分别而为邑落也。”

注 集解礼记曰：“天子之五官曰司徒、司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，典司五觝。”郑玄曰：“此殷时制。”

注 索隐即诗颂云“后稷之孙，实维太王，居岐之阳，实始翦商”是也。

古公有长子曰太伯，次曰虞仲。太姜生少子季历，季历娶太任，皆贤妇人，生昌，有圣瑞。古公曰：“我世当有兴者，其在昌乎？”长子太伯、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，乃二人亡如荆蛮，文身断发，以让季历。

注 正义国语注云：“齐、许、申、吕四国，皆姜姓也，四岳之后，太姜之家。

太姜，太王之妃，王季之母。”

注 集解列女传曰：“太姜，有邠氏之女。太任，摯任氏之中女。”正义国语注云：“摯、畴二国，任姓。奚仲，仲虺之后，太任之家。太任，王季之妃，文王母也。”

注 正义列女传云：“太姜，太王娶以为妃，生太伯、仲雍、王季。太姜有色而贞顺，率导诸子，至于成童，靡有过失。太王谋事必于太姜，迁徙必与。太任，王季娶以为妃。太任之性，端壹诚庄，维德之行。及其有身，目不视恶色，耳不听淫声，口不出傲言，能以胎教子，而生文王。”此皆有贤行也。

注 正义尚书帝命验云：“季秋之月甲子，赤爵衔丹书入于酆，止于昌户。其书云：‘敬胜怠者吉，怠胜敬者灭，义胜欲者从，欲胜义者凶。凡事不强则枉，不敬则不正。枉者废灭，敬者万世。以仁得之，以仁守之，其量百世。以不仁得之，以仁守之，其量十世。以不仁得之，不仁守之，不及其世’。”此盖圣瑞。

注 正义太伯奔吴，所居城在苏州北五十里常州无锡县界梅里村，其城及顷见存。而云“亡荆蛮”者，楚灭越，其地属楚，秦灭楚，其地属秦，秦讳“楚”，改曰“荆”，故通号吴越之地为荆。及北人书史加云“蛮”，势之然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常在水中，故断其发，文其身，以象

龙子，故不见伤害。”

古公卒，季历立，是为公季。公季修古公遗道，笃于行义，诸侯顺之。

公季卒，子昌立，是为西伯。西伯曰文王，遵后稷、公刘之业，则古公、公季之法，笃仁，敬老，慈少。礼下贤者，日中不暇食以待士，士以此多归之。伯夷、叔齐在孤竹，闻西伯善养老，盍往归之。太颠、闳夭、散宜生、鬻子、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。

注 集解皇甫谧曰：“葬鄠县之南山。”

注 正义帝王世纪云：“文王龙颜虎肩，身长十尺，胸有四乳。” 雒书灵准听云：“苍帝姬昌，日角鸟鼻，高长八尺二寸，圣智慈理也。”

注 集解应邵曰：“在辽西令支。”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孤竹故城在平州卢龙县南十二里，殷时诸侯孤竹国也，姓墨胎氏。”

注 集解刘向别录曰：“鬻子名熊，封于楚。辛甲，故殷之臣，事纣。盖七十五谏而不听，去至周，召公与语，贤之，告文王，文王亲自迎之，以为公卿，封长子。” 长子今上党所治县是也。

崇侯虎谮西伯于殷纣曰：“西伯积善累德，诸侯皆向之，将不利于帝。” 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。闳夭之徒患之。乃求有莘氏美女，骊戎之文马，有熊九驂，他奇怪物，因殷嬖臣费仲而献之纣。纣大说，曰：“此一物足以释西伯，况其多乎！” 乃赦西伯，赐之弓矢斧钺，使西伯得征伐。曰：“谮西伯者，崇侯虎也。” 西伯乃献洛西之地，以请纣去炮烙之刑。纣许之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古国城在同州河西县南二十里。世本云莘国，姒姓，夏禹之后，散宜生等求有莘美女献纣者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骊戎故城在雍州新丰县东南十六里，殷、周时骊戎国城也。”按：骏马赤鬣缟身，目如黄金，文王以献纣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郑州新郑县，本有熊氏之墟也。”按：九驷，三十六匹马也。

注 索隐一物，谓□氏之美女也。以殷纣淫昏好色，故知然。

西伯阴行善，诸侯皆来决平。于是虞、芮之人有狱不能决，乃如周。入界，耕者皆让畔，民俗皆让长。虞、芮之人未见西伯，皆褻，相谓曰：“吾所争，周人所耻，何往为，只取辱耳。”遂还，俱让而去。诸侯闻之，曰“西伯盖受命之君”。

注 集解地理志虞在河东大阳县，芮在冯翊临晋县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虞城在陕州河北县东北五十里虞山之上，古虞国也。故芮城在芮城县西二十里，古芮国也。晋太康地记云虞西百四十里有芮城。”括地志又云：“闲原在河北县西六十五里。诗云‘虞芮质厥成’。毛萁云‘虞芮之君相与争田，久而不平，乃相谓曰：‘西伯仁人，盍往质焉。’乃相与朝周。入其境，则耕者让畔，行者让路。”

入其邑，男女异路，班白不提挈。入其朝，士让为大夫，大夫让为卿。二国君相谓曰：“我等小人，不可履君子之庭。”乃相让所争地以为闲原。至今尚在。”

注引地理志芮在临晋者，恐疏。然闲原在河东，复与虞、芮相接，临晋在河西同州，非临晋芮乡明矣。

明年，伐犬戎。 明年，伐密须。 明年，败耆国。 殷

之祖伊闻之，惧，以告帝纣。纣曰：“不有天命乎？是何能为！”明年，伐邠。明年，伐崇侯虎。而作丰邑，自岐下而徙都丰。明年，西伯崩，太子发立，是为武王。

注 集解山海经曰：“有人，人面兽身，名曰犬戎。”正义又云：“黄帝生苗龙，苗龙生融吾，融吾生并明，并明生白犬。白犬有二，是为犬戎。”说文云“赤狄本犬种”，故字从犬。又后汉书云“犬戎，盘瓠之后也”，今长沙武林之郡太半是也。又毛诗疏云“犬戎昆夷”是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密须氏，姁姓之国。”瓚曰：“安定阴密县是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阴密故城在泾州鹑觚县西；其东接县城，□古密国。”杜预云姁姓国，在安定阴密县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□’。”正义□黎国也。邹诞生云本或作“黎”。孔安国云黎在上党东北。括地志云：“故黎城，黎侯国也，在潞州黎城县东北十八里。尚书云‘西伯既戡黎’是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邠城在野王县西北，音于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邠城在怀州河内县西北二十七里，古邠国城也。左传云：‘邠、晋、应、韩，武王之穆也’。”

注 正义皇甫谧云夏鯀封。虞、夏、商、周皆有崇国，崇国盖在丰镐之闲。

诗云“既伐于崇，作邑于丰”，是国之地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丰在京兆鄠县东，有灵台。镐在上林昆明北，有镐池，去丰二十五里。皆在长安南数十里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周丰宫，周文王宫也，在雍州鄠县东三十五里。镐在雍州西南三十二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文王九十七乃崩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

“周文王墓在雍州万年县西南二十八里原上也。”

西伯盖即位五十年。其囚羑里，盖益易之八卦为六十四卦。诗人道西伯，盖受命之年称王而断虞芮之讼。后十年而崩，谥为文王。改法度，制正朔矣。追尊古公为太王，公季为王季：盖王瑞自太王兴。

注 正义干凿度云：“垂黄策者羲，益卦演德者文，成命者孔也。”易正义云伏羲制卦，文王卦辞，周公爻辞，孔十翼也。按：太史公言“盖”者，乃疑辞也。文王着演易之功，作周纪方赞其美，不敢专定，重易故称“盖”也。

注 正义二国相让后，诸侯归西伯者四十余国，咸尊西伯为王。盖此年受命之年称王也。帝王世纪云：“文王即位四十二年，岁在鹑火，文王更为受命之元年，始称王矣。”又毛诗〔疏〕云：“文王九十七而终，终时受命九年，则受命之元年年八十九也。”

注 正义十当为“九”，其说在后。

注 正义谥法：“经纬天地曰文。”

注 正义易纬云“文王受命，改正朔，布王号于天下”。郑玄信而用之，言文王称王，已改正朔布王号矣。按：天无二日，土无二王，岂殷纣尚存而周称王哉？若文王自称王改正朔，则是功业成矣，武王何复得云大勋未集，欲卒父业也？礼记大传云“牧之野武王成大事而退，追王太王亶父、王季历、文王昌”。

据此文乃是追王为王，何得文王自称王改正朔也？

注 正义古公在邠，被戎狄攻战夺民。太王曰“民之在我，与彼何异，杀人父子而君之，予不忍为”。遂远去邠，止于岐下。邠人举国尽归古公。他国闻古公仁，亦多归之。乃贬戎狄

之俗，为室屋邑落，而分别居之。季历又生昌，有圣瑞。盖是王瑞自太王时而兴起也。然自“西伯盖即位五十年”以下至“太王兴”，在西伯崩后重述其事，为经传不同，不可全即，乃略而书之，引次其下，事必可疑，故数言“盖”也。

武王即位，太公望为师，周公旦为辅，召公、毕公之徒左右王，师修文王绪业。

注 正义谥法：“克定祸乱曰武。”春秋元命包云：“武王骍齿，是谓刚强也。”

九年，武王上祭于毕。东观兵，至于盟津。为文王木主，载以车，中军。武王自称太子发，言奉文王以伐，不敢自专。乃告司马、司徒、司空、诸节：“齐栗，信哉！予无知，以先祖有德臣，小子受先功，毕立赏罚，以定其功。”遂兴师。师尚父号曰：“总尔觚庶，与尔舟楫，后至者斩。”

武王渡河，中流，白鱼跃入王舟中，武王俯取以祭。既渡，有火自上复于下，至于王屋，流为乌，其色赤，其声魄云。

是时，诸侯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。诸侯皆曰：“纣可伐矣。”武王曰：“女未知天命，未可也。”乃还师归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毕，文王墓地名也。”索隐按：文云“上祭于毕”，则毕，天星之名。毕星主兵，故师出而祭毕星也。正义上音时掌反。尚书武成篇云：“我文考文王，诞膺天命，以抚方夏，惟九年，大统未集。”太誓篇序云：“惟十有一年，武王伐殷。”太誓篇云：“惟十有三年春，大会于孟津。”大戴礼云：“文王十五而生武王。”则武王少文王十四岁矣。礼记文王世子云：“文王九十七而终，武王九十三而终。”按：文王崩时武王已八十三矣，八十四即位，至九十三崩，武王即

位适满十年。言十三年伐纣者，续文王受命年，欲明其卒父业故也。金縢篇云：“惟克商二年，王有疾，不豫。”按：文王受命九年而崩，十一年武王服阕，观兵孟津，十三年克纣，十五年有疾，周公请命，王有瘳，后四年而崩，则武王年九十三矣。而太史公云九年王观兵，十一年伐纣，则以为武王即位年数，与尚书违，甚疏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谯周云史记武王十一年东观兵，十三年克纣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诸受符节有司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予小子受先公功’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号令之军法重者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鱼者，介鳞之物，兵象也。白者，殷家之正色，言殷之兵觶与周之象也。”索隐此已下至火复王屋为乌，皆见周书及今文泰誓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王屋，王所居屋。流，行也。魄然，安定意也。”郑玄曰：

“书说云乌有孝名。武王卒父大业，故乌瑞臻。赤者，周之正色也。”索隐按：

今文泰誓“流为鵙”。鵙，鸛鸟也。马融云“明武王能伐纣”，郑玄云“乌是孝鸟，言武王能终父业”，亦各随文而解也。

居二年，闻纣昏乱暴虐滋甚，杀王子比干，囚箕子。太师疵、少师强抱其乐器而燹周。于是武王笱告诸侯曰：“殷有重罪，不可以不毕伐。”乃遵文王，遂率戎车三百乘，虎贲三千人，甲士四万五千人，以东伐纣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，师毕渡盟津，诸侯咸会。曰：“孳孳无怠！”武王乃作太誓，告于觶庶：“今殷王纣乃用其妇人之言，自绝于天，毁坏其三

正，离幙其王父母弟，乃断弃其先祖之乐，乃为淫声，用变乱正声，怡说妇人。故今予发维共行天罚。勉哉夫子，不可再，不可三！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灭’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虎贲，勇士称也。若虎贲兽，言其猛也。”

注 正义毕，尽也。尽从河南渡河北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动逆天地人也。”正义按：三正，三统也。周以建子为天统，殷以建丑为地统，夏以建寅为人统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王父母弟，祖父母之族。必言‘母弟’，举亲者言之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怡，一作‘辞’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夫子，丈夫之称。”

二月 甲子昧爽，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，乃誓。武王左杖黄钺，右秉白旄，以麾。曰：“远矣西土之人！”武王曰：“嗟！我有国，顷君，司徒、司马、司空，亚旅、师氏，千夫长、百夫长，及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纁、彭、濮人，称尔戈，比尔干，立尔矛，予其誓。”王曰：“古人有言‘牝鸡无晨。牝鸡之晨，惟家之索’。今殷王纣维妇人言是用，自弃其先祖肆祀不答，昏弃其家国，遗其王父母弟不用，乃维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，是信是使，俾暴虐于百姓，以奸轨于商国。今予发维共行天之罚。今日之事，不过六步七步，乃止齐焉，夫子勉哉！”

不过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，乃止齐焉，勉哉夫子！尚桓桓，如虎如罴，如豺如离，于商郊，不御克殪，以役西土，勉哉夫子！尔所不勉，其于尔身有戮。”誓已，诸侯兵会者车四千乘，陈师牧野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正’。此建丑之月，殷之正月，周之二月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昧，冥也；爽，明；蚤旦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癸亥夜陈，甲子朝誓之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卫州城，故老云周武王伐纣至于商郊牧野，乃筑此城。酈元注水经云自朝歌南至清水，土地平衍，据皋跨泽，悉牧野也。”括地志又云：“纣都朝歌在卫州东北七十三里朝歌故城是也。本妹邑，殷王武丁始都之。帝王世纪云帝乙复济河北，徙朝歌，其子纣仍都焉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钺，以黄金饰斧。左手杖钺，示无事于诛；右手把旄，示有事于教令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劳苦之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顷，大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亚，次。旅，觶大夫也，其位次卿。师氏，大夫官，以兵守门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师率，卒率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八国皆蛮夷戎狄。羌在西。蜀，叟。髳、微在巴蜀。纁、彭在西北。庸、濮在江汉之南。”马融曰：“武王所率，将来伐纣也。”正义髳音矛。括地志云：“房州竹山县及金州，古庸国。益州及巴、利等州，皆古蜀国。”

陇右岷、洮、丛等州以西，羌也。姚府以南，古髳国之地。戎府之南，古微、泸、彭三国之地。濮在楚西南。有髳州、微、濮州、泸府、彭州焉。武王率西南夷诸州伐纣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称，举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索，尽也。喻妇人知外事，雌代雄鸣，则家尽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肆，祭名。答，问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纣弃其贤臣，而尊长逃亡，罪人信用之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今日战事，不过六步七步，乃止相齐。言当旅进一心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伐谓击刺也。少则四五，多则六七，以为例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威武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此训与‘螭’同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御，强御，谓强暴也。克，杀也。不得暴杀纣师之纆走者，当以为周之役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所言且也。”

帝纣闻武王来，亦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。武王使师尚父与百夫致师，以大卒驰帝纣师。纣师虽觴，皆无战之心，心欲武王亟入。纣师皆倒兵以战，以开武王。武王驰之，纣兵皆崩畔纣。纣走，反入登于鹿台之上，蒙衣其殊玉，自燔于火而死。武王持大白旗以麾诸侯，诸侯毕拜武王，武王乃揖诸侯，诸侯毕从。武王至商国，商国百姓咸待于郊。于是武王使髡臣告语商百姓曰：“上天降休！”商人皆再拜稽首，武王亦答拜。遂入，至纣死所。武王自射之，三发而后下车，以轻剑击之，以黄钺斩纣头，县大白之旗。已而至纣之嬖妾二女，二女皆经自杀。武王又射三发，击以剑，斩以玄钺，县其头小白之旗。武王已乃出复军。

注 集解周礼：“环人，掌致师。”郑玄曰：“致师者，致其必战之志也。古者将战，先使勇力之士犯敌焉。”春秋传曰：“楚许伯御乐伯，摄叔为右，以致晋师。许伯曰：‘吾闻致师者，御靡旌，靡垒而还。’乐伯曰：‘吾闻致师者，左射

以蔽，代御执轡，御下弃马，掉鞅而还。’摄叔曰：‘吾闻致师者，右入垒，折馘，执俘而还。’皆行其所闻而复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帝，一作‘商’。”正义大卒，谓戎车三百五十乘，士卒二万六千二百五十人，有虎贲三千人。

注 正义衣音于既反。周书云：“甲子夕，纣取天智玉琰五，环身以自焚。”

注：“天智，玉之善者，缝环其身自厚也。凡焚四千玉也，庶玉则销，天智玉不销，纣身不尽也。”

注 正义武王率诸侯伐天子，天子已死，诸侯毕贺，故武王揖诸侯，言先拊循其心也。

注 正义谓至朝歌。

注 索隐武王虽以臣伐君，颇有鼻德，不应答商人之拜，太史公失辞耳。寻上文，诸侯毕拜贺武王，武王尚且报揖，无容遂下拜商人。

注 正义周书作“轻吕击之”。轻吕，剑名也。

注 集解司马法曰：“夏执玄钺。”宋均曰：“玄钺用铁，不磨砺。”

其明日，除道，修社及商纣宫。及期，百夫荷罕旗以先驱。

武王弟叔振铎奉陈常车，周公旦把大钺，毕公把小钺，以夹武王。散宜生、太颠、闳夭皆执剑以卫武王。既入，立于社南大卒之左，[左]右毕从。毛叔郑奉明水，卫康叔封布兹，召公奭赞采，师尚父牵牲。尹佚筮祝曰：“殷之末孙季纣，殄废先王明德，侮蔑神只不祀，昏暴商邑百姓，其章显闻于天上帝。”于是武王再拜稽首，曰：“膺更大命，革殷，受天明命。”武王又再拜稽首，乃出。

注 集解蔡邕独断曰：“前驱有九旒云罕。”东京赋曰：